

股票代碼：546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 9 號 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議事規則	2
報告事項	4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9
附 錄	
一、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6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9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七、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先生競業禁止限制 解除項目內容	34
八、公司章程	3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 間：10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九號 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99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六）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選舉事項：選舉第 8 屆董事 9 席及監察人 3 席

（八）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六、散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十一條：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第十二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四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立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詳本手冊第11頁至第28頁)，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審查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等各項表冊，查核報告如後(詳本手冊第 29 頁)，敬請 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如下：

1. 截至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截至100年3月31日止，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1)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四千八百萬元。
 - (2)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貸與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五千八百萬元。
 - (3)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六千六百萬元。
 - (4)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貸與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四千三十萬元。

(二)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截至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二件：

1. 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間接持股74%，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一億六千九十七萬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 對「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間接持股74%，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為美金五千三百萬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高密度結合板、軟質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4%，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4%。
2. 截至100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本手冊第30頁)。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四)本公司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報告如下：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0,707,349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369,550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五)報告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於公司公告提案受理期間(自100年4月1日起至100年4月14日止)，以書面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

(六)報告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 本公司為償還債務以減少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9日金管證發字0990037940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募集發行新台幣十億元正。
2. 本公司99年9月3日發行上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一、債券名稱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期滿。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0%，故毋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債券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3. 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4.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99年第3季全數執行完畢。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詳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28 頁)。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本期稅後純益	552,080,742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55,208,07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8,395,14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8,477,524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748,612,437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917,089,961	
股東紅利		167,645,230	股票股利 0.38 元
未分配盈餘		749,444,731	保留
附註			
員工紅利		10,707,349	配發現金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69,5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 三、本案股票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及處理之。
- 四、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67,645,230元整，計發行新股16,764,52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次擬以99年度盈餘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167,645,230元整，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6,764,52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二、前項由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由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約38股（依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41,171,657股計算）。
- 三、前項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辦理歸併成一股（畸零股受讓人僅限於本公司股東），其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就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份及承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如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條件、增資計劃等一切相關事宜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變更時，擬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盈餘配股率。
- 六、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

本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99年9月29日經改派為焦佑衡先生，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提請100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之競業禁止限制，關於許可其從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詳如後(詳本手冊第34頁至第38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次修正章程擬增加資本總額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得分次發行，修正後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所需修訂
第 廿 七 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u>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依主管機關99年5月14日、100年1月20日來函要求，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二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本手冊第31頁至第32頁）。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選舉第8屆董事9席及監察人3席事宜，提請 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第7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民國97年6月13日股東會選出並就任，任期三年即將屆滿，擬提請民國100年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辦理選舉本公司第8屆董事9席及監察人3席事宜。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至民國103年6月9日止。

進行選舉：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8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案第8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99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1,999,455仟元，較98年增加13.5%；合併稅前利益計新台幣995,442仟元，較98年減少48.3%；合併總純益744,328仟元，較98年減少57.5%。獲利下滑明顯，主要原因為材料成本居高不下。

99年本公司筆記型電腦用板總出貨量達8,600萬片，比98年出貨量成長27%，全球市佔率再次超過40%，持續榮登全球筆記型電腦用板的龍頭寶座。

瀚宇博德以快速擴大筆記型電腦用板全球市佔率為策略主軸，並以高階伺服器及網路通訊設備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為輔，以因應雲端運算時代來臨所創造出的商機。

整體月產能已擴充至615萬平方呎，享有經濟規模，我們更致力於技術的提昇，著手建立高階高密度電路板生產能力，開發高階高密度電路板的產品市場，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

為了因應材料成本上揚，瀚宇博德除致力於提高生產效率外，也將適度反應產品售價，使產業供應鏈更健康，成為客戶的密切伙伴，共同創造雙贏的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與報酬。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瀚宇博德(股)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1,999,455仟元，其中合併稅前利益為995,442仟元，合併總純益為744,328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純益則為552,081仟元，基本EPS為1.25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百萬平方呎

地 區	99年度 預計銷售量	99年度 實際銷售量	達成率%
台 灣	3.6	4.0	111.1%
大 陸	64.0	60.0	93.8%
合 計	67.6	64.0	94.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 (1) 99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93,014仟元，為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之利息收入。
- (2) 99年度利息費用為新台幣169,504仟元，為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利息費用。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8年度	99年度
資產報酬率(%)	7.12	2.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4	6.0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3.10	21.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10	22.59
純 益 率(%)	9.05	3.38
每股盈餘（經追溯調整）	2.87	1.25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使命

- (1)對股東：追求最大的報酬率。
- (2)對員工：提供員工安全、乾淨的工作環境、良好的福利待遇及自我價值的肯定。
- (3)對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且不可或缺的生命共同體。

2. 凝聚博德文化：正派經營、勇於創新、勞資共享、人性管理。

3. 經營理念：推動標準化、紀律化、數字化等科學管理作業。

4. 培育人才精英：勤工勤學、學習先賢、新老並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 (1)台灣區：一〇〇年度預估銷售4,000,000SF，與99年持平。
- (2)大陸區：一〇〇年度預估銷售68,000,000SF，較99年成長14%。
- (3)總計100年度預估銷售為72,000,000SF，較99年成長13%。

2. 銷售依據

(1)NB產業長期穩定的成長。

(2)提高伺服器及網路通訊設備等相關應用的產品比重。

(3)提高高階高密度電路板的產品比重。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以最佳的產品組合，滿載工廠產能，並提昇售後服務品質，確保高獲利率。

2. 加強與客戶共同試產新產品之彈性與能力，有效突顯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以台灣NB ODM廠為重點客戶，並涵蓋所有一線NB ODM廠，有效降低國際品牌大廠在ODM間轉單的風險。

(二)與台灣NB ODM公司，建立長期的伙伴關係，成為值得信賴的生命共同體。

(三)增加伺服器、網路通訊設備、高階高密度電路板等相關應用的產品比重，提高公司的整體獲利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21,125	5	\$ 578,03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03,910	1	\$ 70,378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08	-	-	-	2140	應付帳款	374,777	2	357,091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1,710	-	5,875	-	2170	應付費用	223,637	2	338,885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89,444	1	187,851	2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0,111	-	11,22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三）	177,958	1	72,789	1	2210	其他應付款	980	-	4,953	-
1178	其他應收款	14,812	-	13,01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735	-	10,0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3,421	5	782,530	7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三及七）	178,235	1	242,068	2		長期負債				
1250	預付費用及款項（附註十六）	42,454	1	54,279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四）	6,958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6,100	-	9,600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917,158	6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	-	24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800,000	30	500,00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5,986	9	1,173,576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724,116	36	500,000	5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15,653	-	15,65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3,409,056	84	8,822,184	78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45,927	2	352,915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2,025	-	12,52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33,330	-	33,330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40,220	-	15,68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788,313	86	9,208,429	8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5,044	-	7,527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7,289	-	35,732	-
1501	土地	164,713	1	164,713	2	2XXX	負債合計	6,620,479	41	1,333,915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481,759	3	479,235	4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520,939	10	1,566,650	14	3110	股本－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4,407,226	28	4,002,534	35
1551	運輸設備	9,785	-	11,339	-	3140	預收股款	481	-	2,084	-
1681	其他設備	173,008	1	161,197	1		資本公積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小計	2,350,204	15	2,383,134	21	3210	股票溢價	2,039,226	13	2,035,220	18
15X8	重估增值	56,797	-	56,797	-	3220	庫藏股交易（附註二及十八）	7,540	-	7,540	-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2,407,001	15	2,439,931	21	3260	長期投資	1,193,232	7	1,194,198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1,596,628)	(10)	(1,506,598)	(13)	3272	認股權（附註二及十四）	76,918	1	-	-
1599	減：累計減損	(19,157)	-	(19,157)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90	-	50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559	-	2,830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97,775	5	917,006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0,399	4	515,458	5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0,694	8	1,754,857	15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四及十二）	26,215	-	17,27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215	-	17,27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25,509)	(1)	548,374	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18,402)	(1)	(93,915)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	15,51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337,810	59	9,982,367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958,289	100	\$ 11,316,28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958,289	100	\$ 11,316,2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 三）	\$2,297,561	\$2,149,037
4170 銷貨退回	1,088	5,795
4190 銷貨折讓	82,884	73,635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13,589 100	2,069,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52,085 93	1,850,859 90
5910 營業毛利	161,504 7	218,748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816 3	79,02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7,342 7	218,26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09 1	14,18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367 11	311,471 15
6900 營業損失	(94,863) (4)	(92,72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51 -	56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八）	727,593 33	1,436,635 6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 產利益	5,409 -	8,661 -
7280 減損回轉利益	2,102 -	33,337 2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 註二及五）	292 -	177 -
7480 什項收入	22,185 1	9,73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758,832 34	1,489,110 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8,772		2		\$	7,12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2,473	-			12,558		1	
7560	兌換損失			7,687	1			7,736		-	
7880	什項支出			<u>25,120</u>	<u>1</u>			<u>20,684</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4,052</u>	<u>4</u>			<u>48,098</u>		<u>2</u>	
7900	稅前利益			579,917	26			1,348,289		6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u>27,836</u>)	(<u>1</u>)			(<u>98,880</u>)		(<u>5</u>)	
9600	本期純益			<u>\$ 552,081</u>	<u>25</u>			<u>\$1,249,409</u>		<u>6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u>	<u>\$ 1.25</u>			<u>\$ 3.10</u>	<u>\$ 2.8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1</u>	<u>\$ 1.15</u>			<u>\$ 3.08</u>	<u>\$ 2.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主辦會計：李坤堂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款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6,084	\$ -	\$ 2,017,029	\$ -	\$ 1,194,198	\$ -	\$ 504	\$ 457,751	\$ 877,801	\$ 767,434	(\$ 379,006)	\$ 15,515	(\$ 78,666)	\$ 8,848,64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7,707	(57,70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314,646)	-	-	-	-	(314,646)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	-	1,249,409	-	-	-	-	1,249,409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回	-	-	-	-	-	-	-	-	-	-	44,864	-	-	44,86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回	-	-	-	-	-	-	-	-	-	-	240,227	-	-	240,227
逾期現金股利發放	-	-	-	-	-	-	(2)	-	-	-	-	-	-	(2)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十八)	-	-	-	7,540	-	-	-	-	-	-	-	-	78,666	86,206
員工認股權 (附註十九)	26,450	2,084	18,191	-	-	-	-	-	-	-	-	-	-	46,7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19,060)	-	-	-	(219,06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2,534	2,084	2,035,220	7,540	1,194,198	-	502	515,458	1,754,857	548,374	(93,915)	15,515	-	9,982,36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4,941	(124,94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80,711)	-	-	-	-	(480,711)
股票股利	400,592	-	-	-	-	-	-	-	(400,592)	-	-	-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552,081	-	-	-	-	552,081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966)	-	-	-	-	-	-	-	-	(966)
員工認股權 (附註十九)	4,100	(1,603)	4,006	-	-	-	-	-	-	-	-	-	-	6,503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附註十四)	-	-	-	-	-	76,918	-	-	-	-	-	-	-	76,918
逾期現金股利發放	-	-	-	-	-	-	(12)	-	-	-	-	-	-	(12)
認列子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17,499)	-	-	(17,49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6,988)	-	-	(6,9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773,883)	-	-	-	(773,88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07,226	\$ 481	\$ 2,039,226	\$ 7,540	\$ 1,193,232	\$ 76,918	\$ 490	\$ 640,399	\$ 1,300,694	(\$ 225,509)	(\$ 118,402)	\$ 15,515	\$ -	\$ 9,337,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52,081	\$1,249,409
折舊	139,522	160,308
各項攤提	9,751	3,35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損失	(2,936)	3,897
減損回轉利益	(2,102)	(33,33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91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27,593)	(1,436,6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59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98,439	181,3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292)	-
應收票據	(6,675)	59,381
應收帳款	(106,762)	233,987
其他應收款	6,188	(7,799)
預付費用、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844	(4,181)
存貨	63,833	(37,3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8,040	98,880
其他資產	(18,505)	(2,2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86	(119,744)
應付費用	(115,259)	126,969
其他應付款	8,888	(55,521)
其他流動負債	6	(25)
其他負債	-	(3,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929)	430,7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6,069)	(11,908)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3,520	81,30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750,066)	-
遞延費用增加	(190)	(7,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72,805)	62,07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33,532	\$ 10,53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5,000	-
長期借款增加	4,3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0)	(650)
發放現金股利	(480,711)	(314,646)
轉讓庫藏股	-	72,613
員工認股權增資	6,503	46,7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53,824</u>	<u>(185,4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3,090	307,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8,035</u>	<u>270,6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1,125</u>	<u>\$ 578,0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6,061</u>	<u>\$ 7,45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773,883)</u>	<u>(\$ 219,060)</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 24,487)</u>	<u>\$ 285,091</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22,096	\$ 11,265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4,953	5,596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u>(980)</u>	<u>(4,953)</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26,069</u>	<u>\$ 11,9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506,070	20	\$ 4,347,568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390,344	7	\$ 2,153,685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7,673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51,979	13	4,132,083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2,761	-	5,87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68,185	-	102,93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6,908,149	21	7,253,051	27	2170	應付費用	785,228	2	712,382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五）	365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4,920	-	233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386,083	1	344,988	1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172	-	-	-
120X	存貨－製造業（附註二、三及七）	1,750,362	5	1,972,146	8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798,672	3	404,305	1
1250	預付費用及款項（附註十八）	239,310	1	329,322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	-	1,203,677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三）	6,100	-	9,60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467	-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	-	64,2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13,967	25	8,709,304	3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842	-	4,024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69,715	48	14,330,797	54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五）	6,958	-	-	-
	基金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五）	917,158	3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4,575,923	14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1,881,132	35	4,947,890	19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45,927	1	462,846	2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	17,31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33,330	-	33,33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2,805,248	38	4,965,207	1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955,180	15	496,176	2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15,653	-	15,653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164,713	1	164,713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03,796	1	53,057	-
1521	房屋及建築	3,726,547	11	2,890,843	1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三）	40,220	-	15,680	-
1531	機器設備	13,551,272	41	12,965,558	49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五）	6,253	-	-	-
1551	運輸設備	65,607	-	63,36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0,269	1	68,737	-
1681	其他設備	2,752,410	8	2,706,785	10		負債合計	21,285,137	64	13,758,901	52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20,260,549	61	18,791,267	7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56,797	-	56,797	-	3110	股本－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4,407,226	13	4,002,534	15
15XY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20,317,346	61	18,848,064	71	3140	預收股款	481	-	2,084	-
15X9	減：累計折舊	(9,248,493)	(28)	(7,927,121)	(30)		資本公積				
1599	減：累計減損	(19,295)	-	(19,227)	-	3210	股票溢價	2,039,226	6	2,035,220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69,654	4	489,639	2	3220	庫藏股交易（附註二及二十）	7,540	-	7,540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219,212	37	11,391,355	43	3260	長期投資	1,193,232	4	1,194,198	4
	無形資產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二及十五）	76,918	-	-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二）	168,221	-	182,365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90	-	502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88	其他資產（附註二、四及十三）	105,070	-	60,75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0,399	2	515,4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0,694	4	1,754,857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25,509)	(1)	548,374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18,402)	-	(93,915)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15	-	15,515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337,810	28	9,982,367	38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2,694,451	8	2,720,178	1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032,261	36	12,702,545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317,398	100	\$ 26,461,44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317,398	100	\$ 26,461,4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2,437,066	\$ 19,848,947
4170 銷貨退回	56,300	48,032
4190 銷貨折讓	381,311	425,05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1,999,455 100	19,375,8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9,508,759 89	15,884,047 82
5910 營業毛利	2,490,696 11	3,491,816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72,729 2	418,85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1,989 4	803,0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133 1	144,3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1,851 7	1,366,318 7
6900 營業利益	958,845 4	2,125,498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3,014 1	53,56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附註二及八）	210,750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 產利益	3,505 -	7,24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4,382 -	- -
7280 減損回轉利益	4,881 -	55,205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 註二及五）	34,593 -	2,390 -
7480 什項收入	85,690 -	80,12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446,815 2	198,53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69,504		1	\$		169,81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										
	產損失			15,532		-			55,293		-
7560	兌換損失			37,768		-			44,692		-
7880	什項支出			187,414		1			128,97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410,218		2			398,778		2
7900	稅前利益			995,442		4			1,925,25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										
	三）			(251,114)		(1)			(172,008)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744,328		3	\$		1,753,243		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52,081		2	\$		1,249,409		6
9602	少數股權			192,247		1			503,834		3
		\$		744,328		3	\$		1,753,243		9
代碼		未扣少數歸屬於母公				未扣少數歸屬於母公					
		股權稅前司股東稅後				股權稅前司股東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6		\$	1.25	\$	4.42		\$	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8		\$	1.15	\$	4.40		\$	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款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76,084	\$ -	\$ 2,017,029	\$ -	\$ 1,194,198	\$ -	\$ 504	\$ 457,751	\$ 877,801	\$ 767,434	(\$ 379,006)	\$ 15,515	(\$ 78,666)	\$ 2,406,984	\$ 11,255,62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7,707	(57,70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314,646)	-	-	-	-	-	(314,646)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1,249,409	-	-	-	-	503,834	1,753,24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回	-	-	-	-	-	-	-	-	-	-	285,091	-	-	-	285,091
逾期現金股利發放	-	-	-	-	-	-	(2)	-	-	-	-	-	-	-	(2)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二十)	-	-	-	7,540	-	-	-	-	-	-	-	-	78,666	-	86,206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一)	26,450	2,084	18,191	-	-	-	-	-	-	-	-	-	-	-	46,7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19,060)	-	-	-	-	(219,060)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	(190,640)	(190,64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2,534	2,084	2,035,220	7,540	1,194,198	-	502	515,458	1,754,857	548,374	(93,915)	15,515	-	2,720,178	12,702,54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4,941	(124,94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80,711)	-	-	-	-	-	(480,711)
股票股利	400,592	-	-	-	-	-	-	-	(400,592)	-	-	-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552,081	-	-	-	-	192,247	744,328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966)	-	-	-	-	-	-	-	-	-	(966)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一)	4,100	(1,603)	4,006	-	-	-	-	-	-	-	-	-	-	-	6,503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附註十五)	-	-	-	-	-	76,918	-	-	-	-	-	-	-	-	76,918
逾期現金股利發放	-	-	-	-	-	-	(12)	-	-	-	-	-	-	-	(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24,487)	-	-	-	(24,4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773,883)	-	-	-	-	(773,883)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	-	(217,974)	(217,97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02,226	\$ 481	\$ 2,039,226	\$ 7,540	\$ 1,193,232	\$ 76,918	\$ 490	\$ 640,399	\$ 1,300,694	(\$ 225,509)	(\$ 118,402)	\$ 15,515	\$ -	\$ 2,694,451	\$ 12,032,2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44,328	\$ 1,753,243
折舊	1,868,270	1,912,183
各項攤提	27,524	21,372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失	12,027	48,051
減損回轉利益	(4,881)	(55,20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91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5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0,750)	-
處分投資利益	(14,382)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8,43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32,870)	(5,576)
應收票據	(17,726)	59,381
應收帳款	344,537	(717,673)
其他應收款	(39,414)	(144,200)
預付費用及款項	90,012	(20,013)
存貨	221,784	(780,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8,040	98,880
受限制資產	64,223	(2,431)
其他流動資產	(4,767)	3,489
其他資產	(40,562)	(2,2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896	619,824
應付費用	72,846	338,476
應付所得稅	(34,754)	(87,014)
其他應付款	(140,347)	(146,572)
其他流動負債	12,467	(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69,857</u>	<u>2,907,2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750,06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499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027)
購置固定資產	(2,837,256)	(813,25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36,545	60,881
遞延費用增加	(16,756)	(18,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77,034)</u>	<u>(840,8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36,659	\$ 453,23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5,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739	(10,89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338,416	(2,142,949)
轉讓庫藏股	-	72,613
員工認股權增資	6,503	46,725
合併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480,711)	(314,646)
合併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東	(72,772)	(63,816)
買回少數股權	-	(28,2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73,834</u>	<u>(1,987,985)</u>
匯率影響數	(<u>608,155</u>)	(<u>193,04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58,502	(114,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47,568</u>	<u>4,462,23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06,070</u>	<u>\$ 4,347,5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58,699</u>	<u>\$ 174,78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3,747</u>	<u>\$ 167,77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73,883)	(\$ 219,0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u>\$ -</u>	<u>\$ 1,203,677</u>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u>24,487</u>)	<u>\$ 285,091</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	\$ 3,371,957	\$ 623,515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86,414	376,155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u>721,115</u>)	(<u>186,414</u>)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2,837,256</u>	<u>\$ 813,2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100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華科采邑(股)公司代表人：

陳承漢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7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0年4月11日

名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 事 長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88,116,367	19.97%
董 事	焦廷標	43,782	0.01%
董 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虎	73,713,526	16.71%
董 事	焦佑麒	2,160,836	0.49%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定珠	88,116,367	19.97%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88,116,367	19.97%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88,116,367	19.97%
董 事	劉明雄	0	0.00%
董 事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 強	65,999	0.02%
監 察 人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承漢	4,646,289	1.05%
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64,100,510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37.20%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4,646,289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0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為		168,746,799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38.25%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3條	3.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條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辦法第9條辦理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3.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條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辦法第9條辦理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每季定期檢視子公司財務報表各項財務比率、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財務業務計畫並提供相當之擔保品。</u>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之
第4條	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前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不得<u>等於或超過</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前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得<u>等於或超過</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4.2 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惟對於本公司持股達2/3者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倍為限。	4.2 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u>等於或超過被保證</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惟對於本公司持股達2/3者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倍為限。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4條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項條文之限制。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項條文之限制， <u>貸放期限則不可超過一年。</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u>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之
第7條	7.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7.1刪除	7.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7.1刪除 <u>貸放期限不可超過一年。</u>	
第10條	10.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0.3 <u>刪除</u>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91年4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人非本公司股東，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1．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 3．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4．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5．除被選人姓名、其股東戶號及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7．所填被選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先生擔任職務				
序號	公司名稱	職 稱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1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18號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48-3號4樓	1.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2. 電子五金機械零件精密導線、精密端子連接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視聽器材、電子零件、電腦之設計買賣及組合加工業務。 4. 微電腦產品、週邊設備、電腦主機、電腦零組件、電器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買賣業務（期貨除外）。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
4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長安路一段148號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5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6樓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12號	1. 印刷電路板組合、電腦介面卡之研究開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2. 終端機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究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3. 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之表面黏著技術及其測試系統設備之買賣及維修業務等。 4.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2031-1 Ogawara, Suzaka, Nagano 382-0071 Japan.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先生擔任職務				
序號	公司名稱	職 稱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8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法人董事代表人	神奈川縣大和市涉谷1-7-1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9	大輝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A12, 9/F, Block A, Kailey Industrial Centre, 12 Fung YIP Street, Chaiwan, Hong Kong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及被動元件產銷業務
10	匯僑(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1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蘇省江陰市澄江東路97號	多層印刷電路板及相關零部件、銷售自產產品
12	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江蘇省江陰市澄江東路97號	研究、開發、生產柔性線路板、銷售自產產品
13	弘電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Room 2303, 23/F., THE CENTRE MARK 287-299 QUEEN' S ROAD CENTRAL HK	投資控股
14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6樓	1. 有關半導體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2. 有關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3. 有關半導體及光電產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銷售。
				4. 半導體工程，設計並提供技術服務。
				5. 代理或經銷有關國內外廠商電子及光電產品業務。
				6. 有關精密陶瓷和粉末冶金之製造、加工、銷售。
				7. 電阻、電容、電感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8. 鎳氫二次電池、鋰離子二次電池之製造、加工、銷售。
				9. 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之經營(許可業務除外)。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C0108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元件)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5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Scotia Centre, 4th Fl.,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16	Walto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7	瀚宇采邑(上海)電子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市嘉定區南翔工業開發區昌翔路51號	生產改性聚苯乙烯、ABS和染色、改性聚烯塑料及改性工程塑料切片、注塑件、塑膠製品的模具製造、加工、組裝液晶顯示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自產產品(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18	大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6樓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先生擔任職務				
序號	公司名稱	職 稱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19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Room 2303, 23/F., The Centre Mark, 287-299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投資控股
20	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SUITE 2303 23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控股公司
21	Hannstar Board (SAMOA) Holdings Corp.	董事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控股公司
22	Hannstar Board (BVI) Holdings Corp.	董事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控股公司
23	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公司
24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印刷電路板銷售
25	Dynamic Skyline Lte	法人董事代表人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印刷電路板組裝銷售
26	Success Oce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
27	Solar Link Technologies Ic	法人董事代表人	4602 E, BRICKELL STREET ONTARIO, CA 91761	液晶螢幕電視及矽液晶背投電視背投電視之代工組裝
28	Digital Su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29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先生擔任職務				
序號	公司名稱	職 稱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30	Always Up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Suites 3307-9 33/F Tower 6 The Gateway 11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一般投資
31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印刷電路板組裝銷售
32	Class Choic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不動產租賃
33	Up Ever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Suites 3307-9 33/F Tower 6 The Gateway 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一般投資
34	Total Rich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Suites 3307-9 33/F Tower 6 The Gateway 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一般投資
35	Forever Lin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Suites 3307-9 33/F Tower 6 The Gateway 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一般投資
36	Will Grow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Suites 3307-9 33/F Tower 6 The Gateway 1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一般投資
37	Effort Growth Develop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
38	晟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三號八樓	不動產租賃
39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td.	董事及總經理	2 JURONG EAST STREET 21#04-33F IMM BUILDING SINGAPORE	印刷電路板銷售
40	語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6樓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先生擔任職務				
序號	公司名稱	職 稱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41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3號8樓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CA01080 鍊鋁業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K01010 製鞋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G801010 倉儲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CA01090 鋁鑄造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2	國際漢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2號11樓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者，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雇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0%~50% 以現金股利發放，50%~100% 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前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得予提高至10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